

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楚政办发〔2016〕15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申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培育优秀建筑业企业

支持方向：从2016年起，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活动，对优秀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。每年评选10家优秀建筑业企业，每家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

申报条件：州内建筑业企业3年内无以下情形的均可申报。1. 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；2. 因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资质、挂靠资质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3. 发生1次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或发生性质恶劣、危害性严重、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4.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的；5.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6. 近三年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、通报、警告等处理的。由企业申报，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企业规模、技术能力、经

营能力、企业管理、现场管理、市场行为、社会责任 7 个方面进行综合量化评估。

（二）培育骨干人才队伍

支持方向：从 2016 年起，州内建筑业企业人员考取一级注册建造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一级注册建筑师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继续在州内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的给予个人 1 万元奖励。

申报条件：州内建筑业企业人员首次考取一级注册建造师、一级注册建筑师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继续在州内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的，均可申报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

支持方向：支持企业树立品牌意识，打造精品工程，对获“鲁班奖”、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等奖项的项目，对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申报条件：州内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获得相关奖项的均可申报。

（四）鼓励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

支持方向：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合资、合作兴办研发机构，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；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发专利技术，积极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订，争创国家级、省级工法，对创立国家级、省级工法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。鼓励建筑业企业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标准。建筑业企业的上述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，凡符合州、县市关于工业企业的鼓励政策，均可享受相应的奖励、补助和税收优惠。对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工法的企业分别给

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

申报条件：州内建筑业企业获得相关奖项的均可申报。

（五）激励企业晋升资质

支持方向：支持建筑业企业整合资源、创造条件，晋升资质等级，对晋升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申报条件：州内建筑业企业在申报年度晋升相应资质的均可申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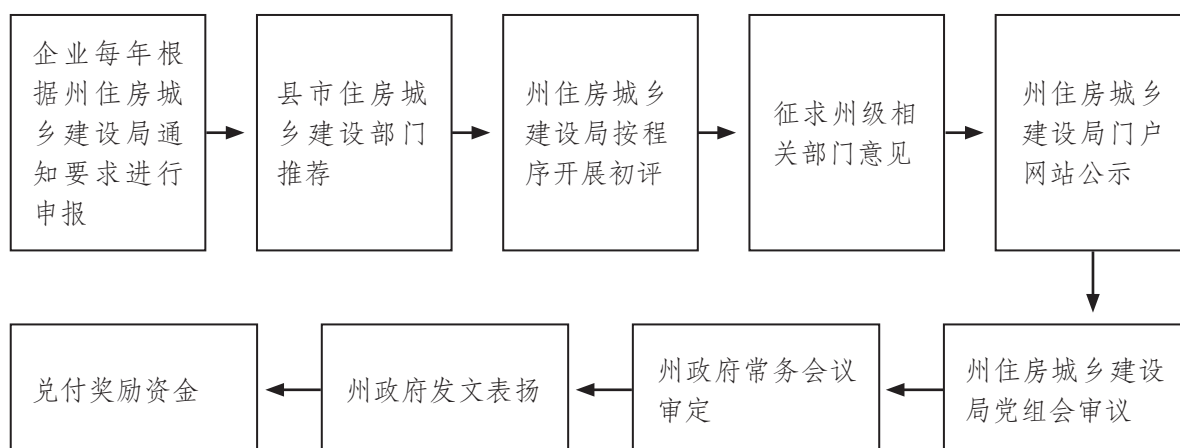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申报表；

（二）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申报表企业征求意见表；

（三）楚雄州优秀建筑业企业自评打分表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每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初审、征求意见、公示及党组会议审议，待财政批准资金计划后，次年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联系电话：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0878—3010950。